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45號

114年度司執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曾宣瑄

代 理 人 李莉卿

相 對 人 簡上淳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華威營造有限公司、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依其聲請狀所載，第三人之公司址分別設在桃園市、新北市貢寮區、臺北市中正區。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。又本件執行事件應移轉管轄，已如前述，是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併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執救字第35號），自應一併移由該管轄法院審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